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陳猛先生及麥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